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布市售「電子式除濕機」商品檢測結果附表

壹、檢測標準/法規、檢測項目、檢測/查核結果

檢測標準/法規	檢測項目	檢測/查核結果
1. CNS 60335-1「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安全性—第1部：通則」 2. CNS 13783-1「電磁相容性—家用電器、電動工具及類似裝置之要求—第1部：發射」	(一)品質項目： 溫升 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 異常操作 構造 電磁干擾	計3件(項次5、7、10)不符合規定，擾動功率或傳導干擾電壓多個頻率點之量測值大於限制值。
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	(二)標示查核： 中文標示	計4件(項次7、8、9、10)不符合規定，未依「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之應標示項目標示。

貳、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

標準局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及標示之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安全，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電子式除濕機」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選購時檢視廠商名稱、地址、電器規格（如：電壓、消耗功率或電流）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
- 二、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包裝上之產品使用說明或

所附產品使用方法、注意事項等標示，使用前詳細閱讀該說明，並確實依照說明內容使用及注意警語與使用注意事項等。

三、請勿在潮濕的環境（例如浴室）使用電子式除濕機，以避免發生電擊或觸電。

四、不要將物品遮擋進風口與出風口，以保持空氣流通，避免降低使用效能或發生故障。

五、濾網應定期清洗或更換，避免因灰塵附著而使進風量不足，進而造成內部零件處於較高溫度環境下運轉，影響其除濕能力且增加危險性。

六、定期依使用說明書之清潔保養方法擦拭除濕機外殼與清洗或更換濾網，清潔保養前，切記先將電源插頭拔離插座；擦拭外殼時，應防止水滲入電器內部，以避免危險；濾網清洗後應先將其晾乾再置入除濕機內使用。

七、不使用除濕機或長時間離開使用場所時，應關閉電源並將插頭拔離電源插座。

八、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將除濕機送至廠商指定之維修站維修，切勿自行拆開修理。